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高举旗帜　改革创新　团结动员亿万职工在实现中国梦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在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13年10月18日）

    李建国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定信念、改革创新、埋头苦干，团结动员亿万职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十年的主要经验**

    中国工会十五大以来的五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辉煌成就的五年，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战胜各种困难，赢得各种挑战，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五年，也是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奋勇前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五年。

    组织动员广大职工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建功立业活动，高扬“工人先锋号”旗帜；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广泛开展“共同约定行动”；组织广大职工积极投身重点工程建设、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推动企业改革创新发展，促进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全面提升自身素质，发展了工人阶级的先进性。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结合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广泛开展形势政策任务宣传教育，坚定了广大职工的共同理想信念；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企业文化和职工文化建设；推进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组织职工开展技能大赛、技术培训、技术创新等，掀起学技术、比技能的热潮，发挥了工会“大学校”作用。

    大力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巩固了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工会建设，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工人阶级队伍不断壮大，全国基层工会组织达266.5万个，会员发展到2.8亿人，其中农民工会员1.05亿人。充分发挥产业工会作用，健全女职工组织。推进职工之家建设，激发了基层工会的生机活力。

    不断加大立法执法参与力度，推动了劳动法律的健全和实施。抓住国家加强劳动立法和社会领域立法的有利契机，主动与立法机关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积极推动和参与立法；组织职工就重大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向立法机关反映职工诉求和工会的主张，努力从立法源头上保障职工的利益。参与各级人大执法检查、政府监察、政协视察活动，推动解决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了职工权益实现、企业发展和社会稳定。联合召开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表彰暨经验交流会，有力推进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健全工会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发挥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职代会制度作用，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健全劳动关系矛盾预警、调解机制，促进了劳动关系总体稳定。

    有效深化维权帮扶工作，保障了广大职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完善职工群众权益维护机制，推动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扩大职工就业渠道，扶持职工创业，提高职工就业质量；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推动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推动解决欠薪问题；积极参与社会保障政策制定和监督实施，促进社会保障逐步覆盖全体职工；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维护职工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健全帮扶工作网络，拓展资金来源，丰富帮扶内容，加强法律援助，实现了帮扶送温暖常态化、长效化。五年来共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困难劳模家庭4189.8万户次，帮扶职工3810.3万人次。

进一步加强工会外事工作，提高了中国工会的国际影响力。坚持工会外事工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服务工会全局工作，加大对外交流交往力度，与各国、地区及国际性工会组织广泛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经济全球化与工会”国际论坛影响不断扩大，成为展示中国工会形象的重要窗口、扩大对外交往的有效平台。当选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工人正理事，增强了在国际工运中的话语权，提升了我国工会的国际地位。

    更加重视加强自身建设，增强了工会组织的凝聚力。深入学习宣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保持了工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解决职工群众实际问题，改进工作作风，密切了与职工群众联系。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激发了广大工会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争取党政赋予各种资源手段，不断强化工会财务、企事业发展和资产监管等工作，服务职工的物质基础进一步增强。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廉政和作风建设扎实推进。与港澳台工会和劳动界交流日趋活跃，为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总结过去五年工作成绩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看到，面对时代发展、社会变化和职工需求带来的新情况和新任务，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主要是：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还不能完全满足职工群众的多样化需求；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的机制和能力有待于进一步健全、提升；源头参与和制度建设需不断加强，对基层的分类指导要切实改进；在基层组织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基层工会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凝聚力亟待提升；工会工作还存在机关化、行政化倾向，少数工会干部脱离职工群众，作风亟待改进。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过去五年的工会工作，是党的十六大、工会十四大以来十年工运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世纪新阶段以来，党中央科学判断我国发展的国内外形势，紧紧抓住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大政方针和重要措施，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在这个新阶段中，各级工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团结动员亿万职工踊跃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伟大实践，为实现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圆满完成载人航天、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重大任务中，在抗击南方部分地区雨雪冰冻灾害、四川汶川地震等重特大自然灾害斗争中，在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组织职工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团结互助，发扬主人翁精神、发挥主力军作用，充分展现出我国工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十年来，各级工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突出维护职能，确立“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着力做好新形势下职工群众工作，思路更加明确，措施更加有力，效果更加显著。着眼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深化劳动竞赛，加强职工技术技能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着眼于保障和发展职工利益，树立“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工会维权观，强化源头参与，健全维权机制，完善帮扶体系，全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共享发展成果。着眼于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把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纳入法制轨道，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推进“两个普遍”重点工作。着眼于维护国家利益和职工利益，明确外事工作方针和思路，积极扩大友好力量，推动形成公正合理、民主和谐的国际工运新秩序，工运事业蓬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就。

    十年工会工作的最大成就，就是继续探索并坚持和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是在改革开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不断探索形成的。进入新世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各级工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探索、坚持和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是中国工会80多年、新中国成立60多年、改革开放30多年特别是新世纪新阶段以来党的理论创新与工会实践相结合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关于新时期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思想的集中体现，是对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凝结着历届工会领导和广大工会干部的心血与智慧。党中央高度肯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2013年4月28日，习近平同志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反映了中国工会的性质和特点，是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重要保证；要始终坚持这条道路，不断拓展这条道路，努力使这条道路越走越宽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适应时代要求、符合基本国情、体现工会性质、契合工运规律，科学回答了“走什么样的工会发展道路、建设什么样的工会、工会发挥什么样的作用”的重大时代课题。工会发展道路强调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坚持工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坚持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坚持推动形成国际工运新秩序、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这条道路的核心是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根本是坚持工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关键是坚持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深刻反映了中国工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自觉。实践充分证明，这条道路是指引中国工运事业蓬勃发展的必由之路、成功之路、胜利之路，必将随着时代发展不断丰富、完善。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要求，深刻理解探索和坚持这条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必要性，准确把握这条道路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理论实践要求，坚定不移沿着这条道路前进。

    这些年来，我们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进中国工运事业的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工作经验，主要是：始终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要指示精神，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始终重视科学理论的指导作用，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以工会理论创新带动体制创新和工作创新；始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立足群众组织特点优势，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始终站在职工群众立场上说话办事，积极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旗帜鲜明地维护职工群众权益；始终注重提升服务科学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主动争取更多资源和手段，推动形成社会化工作格局；始终自觉把握世界大势，立足国情会情，坚持独立自主走自己的路。这些经验来之不易、弥足珍贵，必须认真坚持。

    工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关心重视的结果，是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我代表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并以本次大会的名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向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及社会各界，向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民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国广大职工、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向工会历届老领导、老同志，致以诚挚的敬意！

**二、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这个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对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全面部署，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宏伟愿景，指出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极大地激发了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信心和决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强调，实现中国梦必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必须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崇尚劳动、造福劳动者，必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发挥劳模作用。党中央的重大决策和一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工人阶级的奋斗目标，为我国工运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90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必由之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国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我国工人运动是在党的直接领导下发展起来的，始终沿着党指引的方向前进，始终把实现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确立的目标作为自身的历史使命和时代主题。在新民主主义时期，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而奋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为建立和巩固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政权、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而奋斗；在改革开放新时期，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谱写了我国工人运动一幕幕壮丽篇章。历史充分说明，我国工人运动始终与党领导的伟大事业紧密相连，始终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洪流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梦的基本内涵，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中国梦集中反映了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昭示了中华民族更加光明的未来。在新的形势下，我国工人运动只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这个时代主题，才能引领历史潮流，坚持正确方向，生机勃勃地向前迈进。

    工人阶级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国梦的主力军。在我们党领导人民奋斗的历史进程中，工人阶级始终紧跟党的前进步伐，坚定地走在全民族奋斗的最前列，发挥了先进阶级的重要作用，展现出领导阶级的伟大力量。历史充分证明，工人阶级不愧为我国的领导阶级，不愧为我国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不愧为中国共产党的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不愧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在推动时代发展、社会进步的同时，我国工人阶级不断壮大，先进性与时俱进，面貌焕然一新。当前，我国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正以昂扬的斗志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实现中国梦，必须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坚持和拓展中国道路，要靠工人阶级领导阶级作用和主力军作用的发挥；继承和弘扬中国精神，要靠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的引领；凝聚和增强中国力量，要靠工人阶级博大胸怀和模范行动的感召。在实现中国梦的新征程中，必须毫不动摇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不断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阶级地位，进一步焕发历史主动精神和伟大创造力量，激励广大职工踊跃投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做坚持中国道路的柱石、弘扬中国精神的楷模、凝聚中国力量的中坚。

    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是工会的庄严历史使命。当前，工运事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胜利推进，党的十八大绘制的宏伟蓝图和中国梦展示的光明前景，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了宽广舞台；党对工会工作的坚强领导和对工会发展道路的充分肯定，为工会发挥作用提供了根本保证。同时还要看到，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发展中还存在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社会利益矛盾和劳动关系矛盾比较突出，全面深化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工会工作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实现党的十八大确立的目标任务，让职工群众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获得更加公平合理的收入、享有更加充分的社会保障，享有法律赋予的民主权利，享有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肩负着重大责任。全会同志务必牢记党的重托，不辜负职工群众期望，牢牢把握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作用，奋力把党的工运事业推向前进。

    ——必须始终坚持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基本要求，维护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不断丰富这条道路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时代特色。

    ——必须创新新形势下职工群众工作。始终把党的群众路线作为工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坚持以职工为本，深入组织职工、宣传职工、教育职工、服务职工，引导职工群众自觉做坚持中国道路的实践者、弘扬中国精神的承载者、凝聚中国力量的主力军。

    ——必须倡导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推动全社会崇尚劳动、造福劳动者，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必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把竭诚服务职工、发展职工利益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扎实实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努力增进广大职工的福祉，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劳动关系、参与各项改革，引领和依靠职工群众支持参与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工会建设。推动工会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坚持正确方向、继承优良传统，勇于解放思想、敢于革故鼎新，提高工会工作科学化水平，不断焕发工会组织的生机活力。

**三、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任务，回应职工群众的新期待，坚持改革创新，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努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大力推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贯彻落实，使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得到充分保障；有效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广大职工的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发挥；切实加强维权和服务工作，使广大职工的各项权益得到更好维护；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使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显著增强。实现上述目标，要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激发广大职工创造活力，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再立新功。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必须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要适应职工队伍的新情况新特点，唱响“劳动光荣、工人伟大”的时代主旋律，创新调动职工积极性的有效途径，使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潜力充分迸发。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改革的正确方向，尊重职工群众首创精神，引导职工群众积极支持改革，主动参与改革，在深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体制等各项改革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不断释放参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正能量，筑牢全面深化改革的群众基础。把劳动竞赛作为激发职工创造活力的重要载体，围绕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拓展范围，提高职工参与率、受益面；深化职工节能减排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动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把提升职工素质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基础工程，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加强职工技术技能培训，开展新发明、新创造活动，完善职工成长成才机制，造就一支有智慧、有技术、能发明、会创新的技术工人大军，努力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把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作为激励职工奋斗的强大动力，广泛宣传劳模事迹，进一步做好劳模选树表彰、服务管理等工作，用劳模的优秀品质和先进事迹感召职工、引领社会。

    （二）引导广大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汇聚起为实现中国梦奋斗的正能量。实现中国梦的宏伟目标，不仅要在物质上强大起来，更要在精神上强大起来。精神上的强大，归根到底要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激发蕴藏于职工群众中的无穷伟力。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劳动美”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职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自觉把个人梦与中国梦紧密联系在一起，以领跑者的风貌解读中国梦、以劳动者的佳绩共创中国梦、以创新者的姿态拥抱中国梦。创新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抓住职工关心的利益问题，把思想工作与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不断赢得职工群众的信任。加强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做好释疑解惑工作，精心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组织职工参加志愿服务。加强职工文化体育教育等阵地建设，推广先进企业文化和职工文化，不断满足职工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切实维护和发展职工权益，构建服务职工工作体系。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是工会的根本宗旨，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必须树立职工利益无小事理念，做实“职工有困难找工会”各项制度机制，增强维权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努力促进职工群众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

    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旗帜鲜明地维护职工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权益，突出维护职工群众的劳动经济权益。更加注重维护职工的就业权利，促进更多职工实现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积极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继续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扩大覆盖面，提高协商质量，健全完善企业职工工资协商共决、正常增长、支付保障机制，督促企业解决欠薪问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和统筹层次，加强对社会保障的群众性监督，促进农民工、困难企业职工公平享有社会保障权利。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遏制滥用劳务派遣工行为，推动实现同工同酬、同工同权。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农民工逐步融入城市。始终把职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落实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加强职业病防治，努力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着眼于更好地满足职工群众多层次需求，努力构建服务职工工作体系。扩大服务对象，在继续做好对一线职工、困难职工、农民工等服务的同时，加强对青年职工、知识分子的服务。拓展服务领域，在继续为职工群众提供物质服务、生活服务，做大做强送温暖、困难帮扶、金秋助学、法律援助、医疗互助、女职工关爱行动等工作品牌的同时，提供更多高水平的精神性、发展性服务。创新服务手段，把经常性服务与项目式、订单式服务结合起来，充分挖掘工会自身潜力，积极争取和有效运用各种资源。完善服务网络，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和站点建设，主动承接政府转移的公共服务职能和向社会购买的服务项目，加快融入公共服务体系。夯实服务基础，坚持重心下移，把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基层服务机构，全面提升服务职工群众的能力。要进一步深化“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形成服务职工群众长效机制。

（四）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推动社会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要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为己任，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劳动关系朝着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方向健康发展。

    推动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推进协商民主向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继续推行厂务公开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推动完善基层民主制度，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发挥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对调整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督促企业严格用工管理、履行合同义务、纠正不规范合同。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完善评价标准，推广先进经验，巩固创建成果，把企业建设成为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重视各种劳动争议的调处化解，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健全预防、预警、调处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主动反映问题，协助党政妥善处理职工群体性事件，努力把劳动关系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适应社会建设新要求，发挥工会组织作为枢纽型组织的作用，组织和代表职工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切实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

    （五）不断强化源头参与和制度创新，增强工会工作的法制基础和制度保障。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要积极代表广大职工群众参与立法和政策制定，参与各项改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职工享有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加大参与立法和制定政策的力度，重点推动企业工资支付、工资集体协商、企业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制定；积极参与就业、分配、社保、安全卫生、住房、教育等政策的制定，在参与各项改革中充分反映职工群众利益诉求。推动制定符合国情的社会责任标准，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着眼于发挥制度的规范作用、保障作用、基础作用，自觉推动制度完善和制度创新，把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推动完善工会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完善组织机构，严格工作程序，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履行法律义务。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主动配合各级人大执法检查、政府监察、政协视察活动，督促企业依法用工、规范管理。

    （六）积极加强和改进工会自身建设，打造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加强自身建设是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工会工作要与时代同步伐，就必须深化改革、勇于创新，把自身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工会工作群众化、民主化、制度化、法制化，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

    全面加强工会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工会干部头脑，始终坚持党在工运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化工会发展道路研究，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基层经验，促进工运理论和实践创新。以职工群众满意不满意、工会作用发挥充分不充分作为标尺，全面审视工会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增强创新意识、转变思想观念，从实际出发，积极地试、坚决地改。坚持重质量、求实效、抓创新、增活力，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深入推进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建立对基层工会的激励约束、综合考评机制。继续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等工会组织建设，具备条件的，建立乡镇（街道）总工会，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全面加强工会组织内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巩固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不断增进对职工群众的感情、密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始终扎根于职工群众之中。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工运事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积极稳妥推进工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干部尤其是青年干部的实践锻炼和教育培训，培育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完善基层工会主席民主选举制度，努力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工会干部队伍。坚持依靠职工群众办工会、办好工会为职工，尊重职工和会员主体地位，下移工作重心，加强分类指导，为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创造更好工作条件，激发基层活力，使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组织是最可信任的“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继续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的旗帜，加强与各国、各地区、国际性工会组织和劳动界的交流交往，拓展工会外事工作平台，促进国际工运秩序更加公正合理、民主和谐。深化同港澳台工会和劳动界的交流合作。加强产业工会工作，发挥产业工会优势，推动解决涉及产业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加强女职工工作，推动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升女职工素质，切实维护好女职工特殊权益。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工作。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工会工作的支持。继续做好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工作。加强工会财务管理，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厉行勤俭节约。深化工会资产监管，依法促进工会资产发展，不断壮大服务职工的实力，提高工会组织的凝聚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奋斗目标，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肩负着光荣使命。党对工会寄予厚望，职工群众对工会充满期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